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戴子軒

電話：03-8462860轉257

傳真：03-8462780

電子信箱：x3308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1060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010607B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10607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010607B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30010607B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
獎助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，業經本府113年1月
19日府教特字第1130010607A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
令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
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
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刊登縣府公報）（含附件）



113/01/22



1130000403